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小学，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坍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守安全红线底线

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当前严峻、复杂的安全形势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各地各学校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将实验室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各级领导、具体岗位和相关人员。各地各学校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闭环抓好问题整改，强化防范应急措施，坚决遏制实验室

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突出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各项制度

要认真学习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结合学校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学校要突出抓好实验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高风险实验项目，必须事先制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相关培训，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部门备案方可开展实验活动。要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的全流程安全管控，按照规定存放、处置，落实动态台账管理，做到实时账物相符。各地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全面掌握实验场所使用情况，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学生开展实验须有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导。各地各学校要建立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验室和相关实验活动的巡查、巡视和监管，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违规行为、处置突发情况。

三、加强教育培训，夯实安全管理根基

各地各学校要落实“全员、分类、分级”的要求，加强各级各类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细化教育培训内容和标准要求，未经过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取得学校认可的合格证书，不得进入实验室和从事相关实验活动。学校要根据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的危险类别、危险程度，对学生实行安全风险告知和针对性的培训。涉及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人员，还必须参加相关专业的培

训，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活动。各地各学校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校园网等途径宣传实验室安全知识，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各学校要按照“一校一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配齐实验室个人防护、应急处置器材和设施设备，提高师生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

四、开展自查抽查，层层压实管理责任

学校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高度重视，立即行动，对本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全面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堵塞漏洞。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开展一定比例，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进行抽查，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落地落实。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省教育厅将按照厅领导挂点包片的分工，对各地各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专门抽查。对敷衍了事、工作不力，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陈亮、杜武广，电话：020-8760643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陈亮